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蔡淑霞

被告 潘世龍

坤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李月春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交通法庭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